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194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97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3 條修正報告。

決定：洽悉。有關本辦法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台之送件時間為 1 個月前提出，其審理流程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落實辦理，期使收件到發證作業能控管在 1 個月內完成。

(二)中央銀行提：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實施事宜及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本會提：「大陸情勢研判 2008 ` 7」報告。

決定：洽悉。本會將續就大陸情勢變化密切觀察研判，於每季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四)本會提：兩岸週末包機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五)本會提：「放寬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方案」報告。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依 院長提示，未來行政作業儘量簡化流程及縮短作業時程。為使地方民眾確實瞭解縣(市)長前往大陸進行交流工作情形，相關資訊應透明化，俾利縣(市)交流成果完整呈現在國人眼前。
3. 內政部已將縣(市)長赴大陸交流規範提供縣(市)政府瞭解。為利審查作業進行，未來召開審查會時，請參與審查之部會配合辦理並適時提供專業協助。
4. 移民署已建置縣(市)長赴大陸交流公開資訊專區。經審查會許可之縣(市)長赴大陸考察計畫及行程資訊，請按期上網登載。
5. 另請內政部協調行政院研考會於該會網站所設置之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將各縣(市)長赴陸交流考察報告列入。